**滨海新区教体局预算公开工作要求**

一、公开主体

本部门和基层预算单位是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，负责本部门和基层单位的预算公开工作。本部门和基层单位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履行预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预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并做好预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

二、公开范围

本部门和所属基层预算单位。

三、公开时间

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，在财政部门批复文件印发日期20日内由本部门向社会公开。

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文件印发日期15日内，向所属基层单位批复预算。

四、公开形式

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，集中公开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同时，将公开网址反馈区财政局备案，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。

五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预算编制说明

（二）《10张预算批复表》

（三）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》

（四）《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》

本部门和各基层单位对预算公开表内容进行说明，以便于社会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信息。说明内容主要包括：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支出、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信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提高对预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立足大局、协同配合、形成合力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做好本部门预算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审查，依法依规公开。

（三）压实责任，确保工作落实。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，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，确保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